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5-029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金融")的通知,新安金融已于2015年11月6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87号),同意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截至目前,新安金融股票挂牌的相关程序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将于近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新安金融,证券代码:834397。

新安金融总股本为1,90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持股125,827,814股,持股比例为6.6225%。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关于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代码001635,C类代码00163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30号文注册)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6日。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总额和认购户数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尽早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情况以及《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12月1日当日及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12月2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4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855,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成交的最高价为16.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266,314.28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13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129号,并于2015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5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编写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5-04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0日晚,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有关其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科汇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609,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于2015年11月27日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5日。该笔股权质押已

办理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中科汇通持有本公司股份4,609,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4,609,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7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043、044、047、052、054、061、063、065、066、068),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方圆支承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上市公司审计的现场相关工作,但标的公司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结束,涉及有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及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沟通协调,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正在进一步完善。

由于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广大投资者非常关注公司重组进程,公司会加快推进工作进度,力争在2015年12月9日前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与估值确认工作,同时完成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工作,12月18日前中介机构完成内部审核流程,12月21日前披露相关方案。我们对因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较长,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3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科技")75.58%股权。2015年11月26日,上述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公司持有国显科技75.58%的股权,国显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欧木兰等15名原国显科技股东发行相应数量(24,530,107股)的股份,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在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方兴科技尚需向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冯国寅及昌讯投资分期支付现金对价。方兴科技尚需向中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方兴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方兴科技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资产75.58%股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9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1.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姬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2	选举王晓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联系人:通化金马董事会办公室　贾伟林　刘红光

联系电话:0435-3910232

传　　真:0435-3910232

邮　　编:13400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如直接打钩,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钩的候选人)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姬彦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晓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在同意、回避、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78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日在公司17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关联董事丁益兵先生在审议《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益兵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80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7楼17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7日

至201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第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0	南纺股份	2015/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南泰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09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霞　朱俊融　周小云

电话:025-83331603、83331634、83331617

传真:025-83331639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南纺股份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79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拟与关联方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与上述三家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3,000万元。

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是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南京金斯服装有限公司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5,5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因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南京南纺英致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致连")、南京南纺诺斯菲尔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南泰")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纺织品及服装成品采购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与上述三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四次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交易决策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丁益兵先生已回避表决,未发现有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拟与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23,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2015年度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南京南纺英致连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服装	8,000.00
南京南纺诺斯菲尔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服装	10,000.00
江阴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纺织品及服装	5,000.00
合计			2,30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京南纺英致连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南纺英致连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丁益兵,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南纺股份全资子公司)35%,黄晓莉22.5%,金皓22.5%,马蔚骞10%,查俊豪10%。

2、南京南纺诺斯菲尔德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南纺诺斯菲尔德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丁益兵,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南京南纺35%,冯春虎30%,曹俊20%,张悦5%,李鹏5%,雷蕾3%,陆骏峰2%。

3、江阴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

江阴南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0日,法定代表人陈利民,注册资本86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服装、家用纺织品;从事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籽棉)、服装服饰辅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陈利民27.90%,李霓6.98%,南纺股份23.26%,美国公民潘江平25.12%,上海欧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16.74%。

(二)关联关系

自英致连、诺斯菲尔德于2015年4月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丁益兵先生担任上述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江阴南泰董事、公司原财务部经理马焕栋先生于2015年8月19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英致连、诺斯菲尔德为南纺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的联营公司,拥有资深优秀的业务团队,可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货源;公司与江阴南泰保持着常年货物购销往来,合作良好。基于以往交易经验及合理判断,公司认为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向其采购商品亦遵循与对非关联方一致的严格的采购付款流程控制,不会给本公司带来不良影响。

四、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结算

1、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开

2、定价依据:公平市价原则

3、交易价格:单笔业务由交易双方独立签约、单票定价核算

五、签订的日常购销协议

在履行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签订三年期日常购销框架协议,任何单笔购销交易均在该框架协议下根据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市价原则由交易双方独立签约、单票定价核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英致连、诺斯菲尔德、江阴南泰采购商品,主要因为采购价格合理,且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货源。公司将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与其合作。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